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 《形而上学》Z H Λ 卷研究

Aristotle's Theory of Substance:
A Study of Metaphysics ZH Λ

吕纯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 《形而上学》Z H Λ 卷研究

Aristotle's Theory of Substance:
A Study of Metaphysics ZH Λ

吕纯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形而上学》ZHA 卷研究 / 吕纯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 - 7 - 5161 - 9410 - 2

I. ①亚… II. ①吕… III. ①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 384 - 前 322)—实体—研究②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 384 - 前 322)—形而上学—研究 IV. ①B502. 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947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62 千字
定 价 10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言

这本书的内容包含了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以及后来这几年的思考心得，是我十多年深入思考亚里士多德第一哲学的核心——实体理论的总结，也是对《形而上学》ZHA 卷的思想进行解释的一次尝试。

亚里士多德用他的实体理论，回答了哲学史上那个古老而伟大的存在问题。在他看来，存在是什么的问题，就是实体是什么的问题，只要解释了实体，就可以利用类比的方式，说明万事万物。而实体之所以能以类比的方式解释存在，还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就是他著名的范畴学说。在他那里，存在的方式，也就是人们说话的方式，人们能以十个范畴来表述万物，那么存在也就是这十种方式，而实体是最首要的范畴，也是万物中最首要的可以分离存在的部分。《范畴篇》A 卷和《形而上学》ZHA 卷都集中讨论了实体，以及实体所指涉的对象，应该说实体是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思想的核心。以这个概念为中心，“主体”“形式”“质料”“潜能”“现实”“本质”“定义”“本原”“原因”“类比”等重要概念，以及个别性与普遍性、存在与知识的关系问题……亚里士多德都进行了阐释和说明，而对这些思想的解释即构成了这本书的内容。

这本书中的思想是在漫长的阅读和思考中逐渐成熟起来的。我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开始深入接触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最初受 W. D. 罗斯 (W. D. Ross) 的注释本和 W. 耶格尔 (Werner Wilhelm Jaeger) 发生学方法的影响，倾向于论述亚里士多德思想体系中的不一致之处，虽然当时已对 Z 卷的思想和研究者的争论有所关注，但硕士毕业论文没敢涉及核心卷 (ZHΘ) 的争论，而以 ABΓE 卷为主要文本，对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和所谓的神学思想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简单的讨论。到攻读博士学位阶段，《形而上学》Z 卷晦涩迷人的文本依然吸引着我，在不断深入的阅读中，我心中的困惑也愈加强烈：难道亚里士多德在整

2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

个《形而上学》中就没有为核心卷的思想提供一些线索或暗示？难道他从来没有就核心卷讨论的实体有过总结性的表述或提纲式的说明？带着这个疑问，我一次又一次地阅读文本，终于惊喜地发现，被称为哲学辞典卷的 $\Delta 8$ 赫然就是对“实体”这一概念的解释。在这段言简意赅的文本中，亚里士多德不仅明确地指出“实体”这个概念所指涉的对象——个别事物、本质、原因等，更在这个词条的最后，明确了“实体”的两层意义——终极主体和“这一个”（及分离）。我在进一步的阅读中还发现，实体的这两层意义在《范畴篇》A5和《形而上学》Z3竟然都被展开论述了！而且Z3同样指出了实体是本质，同样强调了形式，与 $\Delta 8$ 中的表述惊人地一致！再加上Z3开篇所指涉的其他三个实体选项和整个Z卷对这几个选项的分别讨论，于是我大胆地提出，Z3和 $\Delta 8$ 共同构成了Z卷的总纲，讨论Z卷离不开 $\Delta 8$ ，Z3也不是与其他各卷并列的文本。这个时期我对M. 弗雷德和G. 帕齐希（Michael Frede & Günther Patzig）对Z卷的注释^①比较关注，欣赏他们对于实体和形式的解释。同时在阅读中也意识到发生学方法的诸多问题，发现亚里士多德虽然在不同文本中强调一个概念的不同侧面，但整体上并不矛盾，而且只有整体地看，才能全面地理解一个概念，于是方法上采用系统论方法。10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ZH卷的ousia》的主要思想就是指出Z的非线性结构，并明确地指出这一卷是有结论的：实体是个别的，第一实体是形式。

然而，博士学位论文并不十分令我满意，因为2009年德国留学回来后正式写作的时间有限，多年的思考并没有被充分表达出来。于是在博士后研究阶段，我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扩充和深化，关注的文本除了《范畴篇》和《形而上学》，还逐渐扩展到《物理学》《论灵魂》《论生灭》《后分析篇》《论题篇》《动物四篇》等。在25万字左右的博士后出站报告中，我不仅细化了对Z卷结构的论证，且对于第一哲学的核心概念——“实体”“形式”“质料”“本质”“主体”“定义”“潜能”“现实”和“类比”等都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思考和解释，同时对弗雷德和帕齐希所强调的形式是个别的思想产生了怀疑，并开始反省他们的得失。而且，明确了《形而上学》H卷所提出的由质料和形式构成的定义，与属加种差构成的定义，是两种不同的定

^① Michael Frede & Günther Patzig, *Aristoteles, Metaphysik Z^{*}: Text, Übersetzung und Kommentar*, 2 Vols, München: C. H. Beck, 1988.

义方式。而且，对于研究较少、学界几无定论的《形而上学》 $\Lambda 1-5$ 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这几章内容对于理解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以及它与万物本原理论之间的关系、两个第一实体的关系、生成的三本原理论等都有重要的表述，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利用类比概念，沟通了个别与普遍之间的关系，夸张一点说， $\Lambda 1-5$ 是理解亚里士多德实体理论的钥匙。

思想的进步是逐渐的、不停顿的。博士后出站至今，又是几年的时间，其间我也一直有相关的论文发表，思考的重心集中于“ $\epsilonἶδος$ ”这个概念，或者说在柏拉图理念论和亚里士多德形式理论的关系之上，开始思考二者之间更为深刻的渊源和各自的特点。“ $\epsilonἶδος$ ”是柏拉图哲学的核心概念，也是亚里士多德哲学的核心概念，虽然后者对前者的这个概念批评较多，但落脚点在“分离”上，而这个词原有的个别性和普遍性，既表示实体，又表示种，既是存在，又表示知识的对象，既是事物的本质，又是原因等多层意义在二人那里是基本一致的，虽然在中文翻译中柏拉图的“ $\epsilonἶδος$ ”被翻译为“理念”“相”“型”等，亚里士多德的“ $\epsilonἶδος$ ”被翻译为“形式”并添加了质料与其相对照。只是在《形而上学》Z卷中亚里士多德更强调了作为实体的个别性的一面，但他没有否认在知识论上这个概念的普遍性特征，同时也增加了由于引入质料而造成的作为不脱离质料的形式和作为种概念的复杂性。由于思考的不断深入，原先的理解也会发生变化，尤其是对于极其复杂的Z7-8的理解也不断在深入，思想也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因此几年来这部书稿实际上一直在修改、补充之中，目前约36万字。

本书的结构安排如下：

序言。

导论。指出亚里士多德把古老的存在问题转化为实体问题，并指出《形而上学》哲学辞典卷 $\Delta 8$ 给出的实体词条在理解Z卷中“实体是什么”这个核心问题上的纲领性作用，认为词条不仅申明了“实体”的两层意义——终极主体和这一个，并指出实体所指涉的对象。

第一章从分析当代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入手，集中介绍了对核心问题的各种不同观点，如形式的普遍性和个别性问题、Z卷的线性与非线性结构、不同定义方式之间的关系等。

第二章分别从《范畴篇》A5和《形而上学》Z3两个文本入手，详细讨论了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的两层意义——主体或终极主体和这

4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

一个（及分离），指出这是他始终坚持的标准，虽然具体指涉对象有细微差别；这一章还讨论了这两层意义之间的关系。

第三章专门分析了Z卷的结构，指出Z3是Z卷的纲要：Z3不仅重申了“实体”的两层意义，讨论了主体，而且在开篇提出的几个候选项——本质、普遍者和属也暗示了后文讨论的主要内容，即形式因为是事物的本质（Z4-12）和原因（Z17）而成为第一实体，Z13-16是对普遍者和属的否定性论证，因此，Z卷是以Z1-2为导论、Z3为总纲的非线性的、逐步发展的结构，Z卷是有结论的：第一实体是形式，是“这一个”。

第四章讨论了个别事物在何种意义上是实体，它与质形复合物的区别，以及与自身本质的同一问题。

第五章指出Z1-2作为导论在Z卷的意义，详细讨论了传统解释中因为对“是什么”和“这一个”两个词理解的不同而引起的歧义。

第六章以作为实体的本质为讨论对象，集中于Z4-6，重现了亚里士多德的论证思路，强调了本质与个别事物的同一或者说本质的个别性，并指出，亚里士多德本人对“是什么”和“这一个”在文本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解释。

第七章以Z7-9为主要文本，指出自Z3提出形式是第一实体之后，这里才在正式的论证中第一次提出这个概念，并从生成的角度论证了形式是第一实体，也第一次用“这样的”/“这类”这一与“这一个”意义相对的词来形容形式，使得形式的个别性和普遍性问题骤然显现，同时在这几章中，传统解释中形式与种的紧张关系也第一次出现。

第八章以Z10-11及Z15为主要文本，指出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明确了个别事物因为包含质料——具有缺失本性——而不能作为定义对象，只能以形式为定义对象的思想；并讨论了形式与个别事物这两个“第一实体”的关系。

第九章专门以Z12为研究对象，指出亚里士多德在这一章第一次对“实体”的定义方式进行了尝试，并简略回顾了逻辑学著作中“属加种差”的定义，肯定这里所讨论的并非这种定义方式，并对这一章中的属概念和种差概念进行了详细分析，指出要找到包含种差的公式是困难的。

第十章以Z13-16为对象，指出亚里士多德肯定了实体的个别性，而普遍者如柏拉图的理念“种”和“属”等概念并不是实体。

第十一章以 Z17 为对象,从原因的角度来论证实体,也即形式是原因。

第十二章再次讨论了有关形式的问题。首先我们讨论了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理念论的批评,指出其最核心的意见是分离,而不是批评其既普遍又个别的特性;并对弗雷德、帕齐希和 G. E. L. 欧文 (G. E. L. Owen) 的观点进行了分析,指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概念在知识论意义上是普遍性的,但普遍的形式究竟与种是什么关系,亚里士多德似乎并没有进一步澄清;并就传统解释中的种形式 (specific form) 概念进行了批评;本章还从形式的功能、灵魂与躯体的关系等角度深入讨论了形式概念,指出《论灵魂》B 卷扩展了现实概念,指出形式作为现实,是以两种方式存在,从而具有普遍性。

第十三章就“质料”这个概念进行了讨论,指出质料作为实体,是潜在的“这一个”;并详细讨论了《形而上学》Z3、H1、Λ3 对它的三次描述,这些描述共同刻画了质料的实体地位;还对质料与主体的关系、最初质料等进行了深入讨论。

第十四章讨论 H 卷,肯定 H 卷与 Z 卷成一个整体, H1 重新定位质料是潜在实体, H2 重新解释了 Z12 中的“διαφορά”(种差/差异)概念,是事物的排列组合的方式,从而肯定定义是由形式和质料构成的,最终在 H6 给出“实体”定义就是由作为潜能的质料与作为现实的形式构成的,这种定义方式与“属加种差”的定义方式不同,二者既不是互补,也不是代替关系,而是两种不同思路的定义方式。在这一章还以《论灵魂》B 卷的“灵魂”定义为例,证明对后一种定义方式的应用。

第十五章对 Λ1-5 进行了讨论。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明确了在《范畴篇》和《形而上学》核心卷没有明确的两种第一实体——个别事物和形式的关系,讨论了两组实体,他认为以个别事物为代表的实体是整个实在的首要部分,以形式为代表的实体是事物的本原;还详细讨论了类比概念,指出亚里士多德用类比概念不仅把“潜能”“现实”概念类比于存在,还指出形式、质料、缺失和动力因既是个别的实体,也在类比和普遍的意义上是万物的本原,从而使万物本原理论和个别实体理论融洽起来,并对变化的三本原理论进行了更明确的表述,从而把《范畴篇》《物理学》和《形而上学》分别而独立讨论的问题融贯自洽起来,成为讨论实体理论的核心文本之一。

第十六章就潜能和现实与知识的普遍性和个别性问题进行了分析,

6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

指出亚里士多德用“潜能”和“现实”这对概念分别表示普遍的和个别的，从而潜在的知识是普遍的，而现实的知识由于与个别对象一致而是个别的，以此回应了在《形而上学》B6 提出的问题。

结束语。

是为序。

吕纯山

2016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序 言	(1)
导 论	(1)
第一节 存在与实体	(1)
第二节 《形而上学》 $\Delta 8$ 中的实体	(6)
第一章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
第一节 国外核心争论的不同观点	(17)
第二节 国内研究成果	(32)
第二章 “实体”的两层意义	(42)
第一节 《范畴篇》中的主体和“这一个”	(42)
第二节 《形而上学》中的终极主体和“这一个” (及分离)	(46)
第三章 《形而上学》Z 卷的结构	(62)
第一节 Z3 是 Z 卷的纲要	(62)
第二节 Z3 是纲要的其他理由	(67)
第四章 个别事物作为实体	(71)
第一节 个别事物与质形复合物	(71)
第二节 个别事物与本质的同一	(76)
第五章 作为导论的 Z1-2	(81)
第一节 “是什么”与“这一个”——种与实体	(81)
第二节 Z2 对实体的列举	(90)

第六章 实体是本质	(92)
第一节 本质与实体	(92)
第二节 对“γένους εἶδος”的理解	(95)
第三节 对“是什么”与“这一个”关系的解释	(98)
第七章 形式是第一实体	(100)
第一节 形式的在先性	(100)
第二节 形式与“这样的”	(107)
第三节 形式没有生成	(111)
第四节 “这一个”与“这样的”	(113)
第八章 形式与个别事物	(121)
第一节 Z10-11(以及 Z15)关于定义对象的说法	(121)
第二节 两个第一实体的关系	(131)
第九章 Z12 对实体定义方式的第一次尝试	(139)
第一节 逻辑学著作中“属加种差”的定义	(139)
第二节 Z12 分类定义中的属	(143)
第三节 Z12 中的种差	(148)
第十章 普遍者不是实体	(152)
第一节 普遍者不是实体——Z13	(154)
第二节 Z14 的进一步解释	(161)
第三节 Z15:哪些实体可以被定义	(163)
第四节 结论——Z16	(165)
第十一章 实体是原因	(167)
第十二章 再论形式	(171)
第一节 对柏拉图理念论的批评	(171)
第二节 形式的普遍性	(176)
第三节 种形式	(188)
第四节 形式的功能	(191)

第五节 灵魂与躯体	(197)
第十三章 质料作为实体	(202)
第一节 对质料的一般理解	(202)
第二节 对质料实体地位的三次描述	(206)
第三节 主体与质料	(221)
第四节 最初质料	(230)
第十四章 H 卷的复合实体与定义	(234)
第一节 H 卷与 Z 卷的关系及 H 卷的质料实体	(234)
第二节 H2 中的差异	(243)
第三节 H3 中的定义对象与构成	(248)
第四节 H6 统一的定义	(252)
第五节 对质料和形式构成定义的运用	(264)
第十五章 实体、原因与类比	(268)
第一节 $\Lambda 1-5$ 的研究对象	(270)
第二节 两组实体	(273)
第三节 本原/原因与实体	(277)
第四节 类比	(281)
第十六章 潜能、现实与知识	(293)
结束语	(300)
参考文献	(305)
后 记	(311)
术语对照表	(315)

导 论

第一节 存在与实体

“实体”(οὐσία)^① 是亚里士多德第一哲学中的核心概念, 在他看

① 关于“οὐσία”的翻译, 传统上多为“实体”, 但也有学者提出“本体”“本是”“所是”等翻译。汪子嵩在《希腊哲学史》第三卷中倾向于翻译为“本体”, 他认为: “在‘实体’和‘本体’这两个译词中, 我们认为: ‘实体’指的是具体实在的东西, 用它来翻译亚里士多德比较早期的思想, 即认为具体的个别事物是首要的οὐσία时是恰当的, 但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Z卷中改变了他的看法, 认为只有形式即本质才是首要的οὐσία时, 这个οὐσία已经是抽象的而不是具体实在的, 再译为‘实体’便不够恰当了。所以我们主张译为‘本体’, 它既有实在的意义, 也可以有抽象的意义。”虽然汪子嵩在这段话的前文承认: “‘实体’或‘本体’……这种译法只表示它的ὕποκειμενον的意义, 却看不出它和‘是’的联系。”(见汪子嵩等著《希腊哲学史》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第729—730页) 对于这段话, 笔者的看法是, 如果作者承认具体的个别事物译为“实体”恰当, 那么《形而上学》虽然也指涉形式和质料, 但同时也指涉个别事物, 仍然有具体实在的含义, 且在亚里士多德这里形式不都是抽象的意义, 形式除了与本质概念有关, 也有“状态”“形状”的意思。而且在笔者看来, 强调亚里士多德思想早期晚期的变化, 而忽视他的某一术语在不同文本中的很大程度的一致性, 或许是值得商榷的看法。余纪元建议翻译为“本是”, 他认为这些词“都与系词‘是’相联系, 在字根上是一致的, 翻译应该保留这种联系和一致性”。(见余纪元《亚里士多德伦理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第53页) 余坚持用“是”翻译δὲν, “本是”翻译οὐσία, “恒是”翻译τὸ τί ἦν εἶναι, 对于前后两个翻译, 我们将在后文专门讨论, 这里的“恒是”无非强调了与系词在词根上的一致性, 但如果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δὲν在主要意义上已经不是系词的意思, 其首要范畴οὐσία的哲学意义也已经与系词毫不相关, 我们何必要强调词源学上的意义呢? 实际上, 亚里士多德给出的实体定义中, 已明确它是ὕποκειμενον, 是主体。因此在这里, 笔者同意在翻译中如无必要毋增实体的原则, 这个词翻译为“实体”是合适的, 本书将采用这一翻译。至于把哲学史上如此重要的一个概念翻译为“所是”, 就有点不知所谓了。

2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

来,要回答那个古老永恒的存在是什么(τί τὸ ὄν)的问题,^① 实际上就是回答实体是什么(τοῦτό ἐστι τίς ἡ οὐσία)的问题。(《形而上学》Z1, 1028b4)何以这样转换呢?亚里士多德分别用在《形而上学》Δ7 中存在(τὸ ὄν)^② 的四种表达方式和《范畴篇》A5 及其他文本中著名的范

① 本书所引用的《形而上学》希腊文均由笔者翻译自 W. 耶格尔编辑的希腊文本: Jaeger, W., *Aristotelis Metaphys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参考的英译本是 Ross, W. D., *Metaphysics*, 选自 Barnes, J.,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德译本是 Szlezák, Thomas Alexander, *Aristoteles Metaphysik*, Akademie Verlag GmbH, Berlin, 2003. 中译本是苗力田译:《形而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聂敏里:《存在与实体——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Z 卷研究(Z1-9)》,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附录中对 Z1-9 的翻译。

② 对“τὸ ὄν”的翻译,是学界一直争论不休的话题。以王路、溥林为代表的学者坚持翻译为“是”,上文提到的余纪元也如此;而与此相对的大多数学者的看法是,根据具体文本分别翻译为“存在”或“是”。笔者的看法与后一派学者一致,理由是:“ὄν”虽然在词源上或日常的用法上是系词,直接对应于中文中的“是”,而且在亚里士多德的用法中也包含这样的用法,例如判断真假的ὄν。但这恐怕不是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思想中的最主要意思,他的ὄν是全部的实在,是万物,是实际存在的事物,而它可以被分为十个范畴,首要的就是实体,在这样的用法中已经没有了系词的意义。万物的存在和存在方式,是指苏格拉底这个人,他怎么样等。在笔者看来,哲学术语的翻译还是以内涵的把握更符合原意为好,过度强调词源,可能反而遮蔽了哲学意义,况且我们中文的“是”没有实在的、存在的意义,如果翻译得更费解,还不如音译。“ὄν”作为“εἰμί”的中性分词现在时,多个古希腊语词典表明,“εἰμί”本身即具有存在和系词两层意义:Langenscheidts, *Grosswörterbuch: Griechisch-Deutsch I* (Langenscheidt, Berlin · München · Wien · Zürich, 1973) 这个希腊词典对“εἰμί”的解释是: I. Als selbständiges Zeitwort (verbum substantivum) (作为独立的动词,有实义的); II. als Kopula, subjekt und Prädikatsnomen verbindend (verbum copulativum): sein (作为主语和谓语之间的系词,是)而“τὸ ὄν”的意思是: das Seiende, Wirkliche, Wirklichkeit. (存在者,实在,实在性)。a) Weltall (宇宙); b) Grundprinzip (基本原则)。简言之,“εἰμί”就是存在和系词两个意思,“τὸ ὄν”则与系词没有关系,是实义名词。W. Gemoll & K. Vretska, *Gemoll: Griechisch-deutsches Schul- und Handwörterbuch* (Oldenbourg, 2006) 指出,εἰμί的意思是 Sein (是),有两层意思: I. als Begriffswort (verbum substantivum) Existieren, vorhanden sein, stattfinden, sich ereignen, sich aufhalten (作为具有实在意义的概念词或抽象名词的存在,出现,发生,停留); II. als Kopula zur Verbindung des Subjekts mit dem Prädikat (作为连接主语和谓语的系词); III. pleonastisch (冗长的)。简单来说,这个词有三个意思:一是存在;二是系词;三是冗长的。而“τὸ ὄν”的意思是 das Wirkliche, Wirklichkeit (实在,实在性)。罗念生、水建馥编的《古希腊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也区分了“εἰμί”的(连系动词)是和存在的不同意思,对“τὸ ὄν”的解释是存在、实在。如果亚里士多德本人就用了 εἰμί/ ὄν / εἶναι / ἐστι / ἦν / οὐσία / ὄντι 等不同的形式来说明,而且这个词本身就包含多个意思,我们有什么理由一定要以一个比其意义狭窄的词来翻译呢?至于把这个词翻译为“是者”,更不可取,难以承担形而上学核心之重任,且表示真假的是,并不能有“是者”的意味。

畴学说回答了这个问题。

在《形而上学》Δ7，亚里士多德明确地指出：

存在一方面就偶性而言，一方面就本身而言，就偶性而言，例如，我们说这个正义的人是文雅的……就本身而言者是指范畴类型所表示的那些；因为有多少种方式谓述，存在就有多少种意义……再者，存在和是还表示真，而不存在表示不真而是假的，对于肯定和否定也是一样……再者，存在还表示上述例子中有些是就潜能而言的，有些是就现实而言的。(1017a7 - b2)

存在有四种方式：一是就自身而言的存在；二是作为潜能和现实的存在；三是就偶性而言的存在；四是作为真假的是。其中，就偶性而言的存在因为其不确定性不属于科学讨论的问题；作为真假的是仅在《形而上学》Θ10 有所讨论，它是逻辑的而非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① 作为潜能和现实的存在指事物的存在方式而非存在的不同意义，也即任何的存在都有潜能和现实的方式，在《形而上学》Θ 卷有专门讨论。那么，就自身而言的存在，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肯定的存在的不同意义，也是全部的实在，是宇宙万物。

而对于存在的不同意义，亚里士多德是通过范畴学说来表达的，因为范畴本身是语言对存在的表述形式。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语言与实在是严格对应的，语言就是对实在的描述，语言表达中有多少种方式，存在就有多少种方式。因此范畴的类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实际上也就是存在的类型。他实际上是先指出了范畴的类型，然后用范畴类型来说明存在的。

关于范畴理论，亚里士多德在不同的文本中都有提及，但是最全面

① W. D. 罗斯认为，“作为真而存在”不属于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他认为亚里士多德排除这一点是因为它不属于对象而属于心灵状态，因而必须假定它是逻辑学而非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他在注释中提到亚里士多德的确在《形而上学》Θ10 讨论作为真实的存在，却认为这在《形而上学》中大概是不适当的。他认为讨论真假是心理学而非形而上学的主题。[英] W. D. 罗斯：《亚里士多德》，王路译，张家龙校，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81 页以及本页注释④。

4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理论

的也仅在《范畴篇》A4, 1b25 - 2a4 和《论题篇》103b20 - 39 两处, 他在这两处列出了十个范畴 (虽然亚里士多德似乎认为没有必要解释为什么是十个), 这就是很著名的范畴理论。其中, 《范畴篇》A4, 1b25 - 2a4 和《论题篇》103b20 - 39 对十范畴的说法分别是:

不以复合方式说的东西中的每一个, 或者表示实体, 或者表示数量, 或者表示性质, 或者表示关系, 或者表示处所, 或者表示时候, 或者表示姿态, 或者表示具有, 或者表示主动, 或者表示被动。实体简言之是例如人、马; 数量例如两腕尺、三腕尺; 性质例如白的、有文化的; 关系例如两倍、一半、大; 地点例如在吕克昂、在市场; 时间例如昨天、去年; 姿态例如躺着、坐着; 具有例如穿着鞋、披着甲; 主动例如切、打; 被动例如被切、被打。^①

这样, 在此之后, 我们就应当区分范畴的种类……它们在数量上是十个, 是什么 ($\tau\acute{\iota}\ \epsilon\sigma\tau\iota$), 数量, 性质, 关系, 处所, 时候, 姿态, 具有, 主动, 被动。因为, 偶性、属、特性和定义将总是在这些范畴的其中之一中; 因为, 所有由它们而来的命题或者表示是什么, 或者表示性质, 或者表示数量, 或者表示其他范畴的某一个。而因此显然, 那表示是什么的人, 有时表示实体, 有时表示性质, 有时表示其他某个范畴……因为这些范畴的每一个, 只要它谓述自身, 或者只要属谓述它, 这就表示是什么。而只要谓述别的, 那么就不表示是什么, 而是数量或性质或其他某个范畴。

他在《范畴篇》A4, 1b25 - 2a4 提出的十范畴是: 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处所、时候、姿态、具有、主动、被动。《论题篇》103b20 - 39 处列出的十个范畴中, 首要的范畴是“是什么” ($\tau\acute{\iota}\ \epsilon\sigma\tau\iota$), 而不是实体, 其他的范畴与上述引文一致。《形而上学》Δ7, 1017a25 -

① 本书所引用的《范畴篇》希腊文均引自 Minio-Paluello, Lorenzo, *Categoriae et Liber de interpretati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翻译参考了英文译本 Ackrill, J. L., *Aristotle's Categories and De Interpretatione*, Translated with Not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聂敏里:《存在与实体——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Z 卷研究 (Z 1 - 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附录。